

新北市榮服處 109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09 年 7 月 15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陳○陽先生：</p> <p>(1) 榮服處的訪視已造成困擾，建議可以取消對本人的訪視，也不需要利用發生日卡時來訪視本人。</p> <p>(2) 板橋榮家候住人數太多，入住應比照就學方式，分批入住(80-90 歲為第 1 批、70-80 為第 2 批)，不要再用排隊的方式。</p> <p>(3) 希望未來能邀請主任委員出席懇談會，傾聽榮民心聲。</p>	<p>(1) 各項訪視業務及頻率均依會頒規定辦理，未來將持續要求輔導員及社區組長訪視時，尊重榮民受訪意願。</p> <p>(2) 板橋榮家代表答復： 板橋榮家床位資源有限，故目前依登記之順序，依序通知入住，且床位資訊均定期公告於板橋榮家網站，建議可先申請入住其他有空床位之榮家，俟板橋榮家有空床位時再行改調，使榮民(眷)可獲得妥適照顧，並減輕照顧壓力。</p> <p>(3) 本項建議，擬轉輔導會業管處卓處。</p>	現場提問及答復。
2	<p>宋○邨先生：</p> <p>(1) 首先肯定新北市服處對轄區榮民的服務照顧，希望能持續。</p> <p>(2) 輔導會要重視對青壯榮民之就業、職訓，以利展開職涯第二春。</p> <p>(3) 年長榮民居家及就醫保健服務能持續辦理。</p>	<p>(1) 感謝各位榮民前輩對本處的肯定，未來也將持續精進，為榮民(眷)提供優質服務。</p> <p>(2) 為使榮民(眷)習得一技之長，輔導會提供就業穩定津貼、職業訓練補助、訓後就業穩定津貼、就學進修補助等各項補助方案；本處也持續連結有求才需求之企業、新北市勞工局等公私部門，以提供多元化職缺，並不定期辦理大、小次徵才活動；期使榮民(眷)順利投入職場。</p>	現場提問及答復。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p>(4)建議輔導會全球資訊網，各級主管之介紹不要涉及黨籍，避免產生不必要之誤會。</p> <p>(5)榮民代表懇談會每年由各服務處辦一次，希望能由輔導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及各業管處主管參加，傾聽榮民心聲。</p>	<p>(3)為照顧榮民健康，輔導會提供健康保險補助、就醫補助、身心障礙輔具申請(鑲牙、配鏡、傷殘輔具、配助聽器、義眼...等。)</p> <p>(4)經查輔導會各級主管介紹尚無涉個人黨籍。</p> <p>(5)本項建議，擬轉輔導會業管處卓處。</p>	
3	<p>趙○生先生： 榮眷是否有健保補助？</p>	<p>輔導會補助無職業榮民暨無職業遺眷家戶代表每人每月全額健保費(1,249元)，及依附其投保之「無職業眷屬」每人每月7成健保費(874元)，惟眷屬每月需自付3成健保費(375元)。</p>	<p>現場提問及答復。</p>
4	<p>劉○齡先生：</p> <p>(1)榮光雙週刊 2373 期(108年6月22日)曾報導楊將軍夫婦是第一對夫妻入住榮家，而自己的父母親 99 年想申請某榮家(不願透露)夫妻房，卻因沒有夫妻床位而遭拒絕；之後父親亡故，92 歲的母親想申請入住榮家(失能、失智)得到的</p>	<p>板橋榮家答復：</p> <p>(1)有關申請入住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床位運用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因榮家床位資源有限，故目前依登記之順序，依序通知入住，且各榮家候住情形，均定期於榮家網站公告，因劉先生不願告知欲申請之榮家，在這邊建議：如欲申請之榮家失能養護或失智養</p>	<p>現場提問及答復。</p>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p>答案是要排隊，如果以板橋榮家為例，到底要排到何時才輪得到母親入住？</p> <p>(2)部份供給制榮民，要申請入住榮家失能、失智養護床位，所依據何法令？只能用排的嗎？不能視年齡、身體狀況優先入住嗎？</p>	<p>護床位已滿，建議可先登記候住或先申請入住其他有空床位之榮家，待有床位時再行改調安置，使令堂獲得妥善照顧並減輕家人照顧壓力。</p> <p>(3)相關床位資訊可至輔導會網站查詢。</p> <p>(https://www.vac.gov.tw/lp-2088-1.html； https://www.vac.gov.tw/lp-1792-1.html)</p>	
5	<p>齊○先生：</p> <p>三峽區榮民于思升因心臟病，手術更換瓣膜，去年復發，要更換心導管及振動器，需自費140餘萬，退伍軍人只有賣屋保命，如此巨額醫療費用，退輔會應設法給予支援補助。</p>	<p>臺北榮總陳紓函醫師回復：有關各項醫療補助，可向榮院社工室諮詢聯結相關社福資源提供協助，同時也建議可向輔導會尋求協助。</p> <p>本處： 榮民(眷)因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入困境者、罹患重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者，可提供相關資料向本處申請急難救助，惟金額仍有上限；如有醫療補助問題可至輔導會網站查詢</p> <p>(https://www.vac.gov.tw/np-2210-1.html)或可電洽02-27571787輔導會黃小姐。</p>	現場提問及答復。
6	<p>新北市中央軍事院校校友會陳筱霈理事長：請榮服處協助榮民眷組團到高山農場去旅遊。</p>	<p>有關旅遊規劃，因涉及預算、人員安全、行程規劃等細節，相關具體作法本處將另案研究其可行性。</p>	現場提問及答復。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7	<p>陸軍專科學校領導常備士官班校友會理事長翁宇澤先生：</p> <p>去年曾提問榮民證核發身分資格自 79 年 2 月 9 日以後改為 10 年，是何原因？法源依據在那？輔導會僅說援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規定，而規定並未說明是何原因？因為攸關本校友會部份會員權益，請輔導會能給一個明確的說明？</p>	<p>本項建議，擬轉輔導會業管處卓處。</p>	<p>現場提問。</p>
8	<p>鄭○勝先生：</p> <p>(1) 希望推介就業/訓後就業穩定津貼方案能繼續試辦一年以便鼓勵有就業榮民。</p> <p>(2) 希望於職訓結訓後，提供受訓學員至有求才需求的公司面試機會，求其是中高齡就業需求者。</p> <p>(3) 關於鑲牙補助，希望未來有需要之榮民也能比照就養榮民，給予補助。</p>	<p>(1) 推介就業/訓後就業穩定津貼方案均依輔導會相關規定辦理，所提建議，輔導會已向行政院爭取中，俟新方案核定後實施，以持續推動協助長期穩定就業。</p> <p>(2) 本處持續連結有求才需求之企業、新北市勞工局等公私部門，以提供多元化職缺，並不定期辦理大、小次徵才活動。</p> <p>(3) 本項建議，擬轉輔導會業管處卓處。</p>	<p>會後提問單，另案回復。</p>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9	<p>周○珍小姐： 就學補助是否只限二類榮民？一般榮民是否有補助？即是鼓勵進修，研究所是否有補助？</p>	<p>(1)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相關規定，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專科、大學(含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研究所，可申請學雜費補助；另，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期成績八十分以上及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研究所，學期平均成績九十分以上，成績優異獎勵者，亦可申請成績優異獎勵。</p> <p>(2)國內就學學雜費補助及成績優異獎勵，以教育部核定之修業年限為準，每學年申請二次： <u>國內就學學雜費補助</u>：以教育部核定之修業年限為準，每學年申請二次，第一學期之補助於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申請，第二學期之補助於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申請。 <u>國內成績優異獎勵</u>：以教育部核定之修業年限為準，每學年申請二次，第一學期之獎勵於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申請，第二學期之獎勵於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申請。</p> <p>(3)申請案件一律以掛號郵寄「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輔導會就學就業處收」。</p>	<p>會後提問單，另案回復。</p>